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昱凡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7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黃昱凡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且同意改依簡易程序處理（本院卷二第26、28頁），故認本案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林其玄

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